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7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8月27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提名蔡炬怡、黎颖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本次参会的3名监事对以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，其中每位候选人都获得了全部3票同意票。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名单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二届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型TOP 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事项符合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，可解决公司生产场地及其动力配套的需求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 年 9 月 9 日

附件：

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蔡炬怡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53年8月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1979年起在佛山市光电器材厂工作；1993年起任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副总经理；2002年起任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，主要负责生产管理、进出口管理等工作。1995年被电子工业部评为“八五”技术改造优秀技术工作者。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、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主要股东，持有公司14.03%的股份）董事、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60%的股份）董事。

蔡炬怡先生持有公司1200.00万股股票，同时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主要股东，持有公司14.03%的股份）13%的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。除上述情况外，蔡炬怡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黎颖华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54年7月生，大专学历，助理会计师。1970年起在国营水丰农场任统计员、教师；1977年起任佛山电子工业集团光电器材公司、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财务科长；1992年起任佛山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长；1999年起任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；2004年至2009年任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。现任本公司监事。

黎颖华女士持有公司270.60万股股票，同时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主要股东，持有公司14.03%的股份）1.5%的股份。除上述情况外，黎颖华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